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涉及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成都飞冠锋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 阿坝县黄河流域沙化土地治理子项目，属于 农林牧渔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接企业为 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29.3141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0.69239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；

2. 标的名称 / ，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承接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：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